附件2

“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典型案例汇编与宣传”

申报指南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印发了《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并从2019年起，先后组织了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摸清流（海）域排污口底数，并指导地方有序推进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为充分发挥各地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和溯源执法典型案例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先进经验、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推广，我中心现就“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典型案例汇编与宣传”专题对外公开征集承担单位。

二、课题任务

全面收集整理2024年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现场检查和涉水排污单位的监督执法以及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的典型素材、精彩故事、技术成果，根据工作节点和需求，以宣传视频、科普动画、总结图册、政策或技术汇编等多种形式来展示工作的成果，并按照需求制作派送或投放。具体内容如下：

1.收集图像及文字素材，整理并筛选出典型素材、精彩故事、技术成果等，建立专属的图像和文字电子素材库，并做好分类管理；

2.围绕2024年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现场检查和长江、黄河等流域调研检查工作，以一图一故事、视频等形式做伴随式宣传；

3.收集各地入河排污口整治、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执法监管或涉水监督执法典型案例、经验总结、技术手段、政策标准等，按要求汇编总结成图书或图册；

4.涉水环境执法或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执法监管等工作系列教学片或宣传片；

5.相关视频按评估中心要求制作并投放。

三、成果与进度要求

**（一）考核指标**

1.建立专属的图像和文字电子素材库，并做分类管理，储存空间不少于10G，具备搜索功能；

2.伴随式宣传过程中，一图一故事精选展示不少于20个、不少于3个主题宣传视频；

3.将全年或阶段性可总结工作素材按要求编辑成图书或图册2本；

4.按要求制作涉水环境执法或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执法监管等工作系列教学片或宣传片3-5个。

**（二）进度要求**

承担单位应于2025年6月底前向评估中心提交有关成果（书籍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等电子资料提供电子文件）。

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的跟踪管理。承担单位应按课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1. 拟支持经费：60万元

五、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职称满足项目的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或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领域公众或政务宣传经验和业绩；

（六）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六、申请受理

**（一）工作程序**

1.评估中心在评估中心外网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评审结果提请主任办公会审定。

3.最终委托结果在评估中心外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4.评估中心与确定的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并拨款。

**（二）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申报书及其他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

1.申请文件正文为小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请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加比选单位自负。

**（四）公开征集须知**

1.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准备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word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果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在申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比选单位全称、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征集单位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征集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比选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公开征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7:00点。

2.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2号楼515室。

3.参与公开征集的单位应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之后，项目征集单位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 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1.承担单位征集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

2.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的跟踪管理。承担单位应按课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2.承担单位应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分阶段提交有关成果。

3.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评估中心。